江新环罚〔2021〕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飞马塑业有限公司新会银港大道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084483774M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银港大道38号（车间1）

法定代表人：霍鹏杰

江门市飞马塑业有限公司新会银港大道车间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飞马塑业有限公司新会银港大道车间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进行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时，印刷工艺排放含挥发性有机大气污染物，但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7月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予以考虑。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6月28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1〕40号）、2021年7月2日送达回执和你单位《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于2021年6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1〕41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六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0日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